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以促进国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以建立完善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法治国企。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是指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获得或者拥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成立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公司行政部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部室所属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 (一)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内部各部室

及所属公司；

- (二) 年度各类规划计划；
- (三) 业务管理；
- (四) 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内部资料；
- (二) 个人隐私；
- (三) 正在研究讨论，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可采用如下方式：

- (一) 通报、简报及公司公文；
- (二) 上市公司官网；
- (三) 公告栏、宣传板报等。

第三章 操作程序

第九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公司行政部收集汇总后，经公司主要领导审议后，提交上级公司审批后，予以公开。

第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监察，并对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公司各所属公司参照执行本制度。

上海新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